

# 能源政策快报

2021年7月第7期总87期

## 国家

1.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2
2. 科技部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员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2
3. 自然资源部印发《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3
4. 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4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5
6. 自然资源部发布《潮流能发电装置研制技术要求》等9项行业标准的公告.....6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6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国科学院可再生能源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天然气水合物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 国家

### 1.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7月15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实现压缩空气、液流电池等长时储能技术进入商业化发展初期,加快飞轮储能、钠离子电池等技术开展规模化试验示范,以需求为导向,探索开展储氢、储热及其他创新储能技术的研究和示范应用。

《指导意见》还提出,统筹开展储能专项计划,一是要各地区规模及项目布局,并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二是要积极推动电网侧储能合理化布局,通过关键节点布局电网侧储能,提升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及大容量直流接入后系统灵活调节能力和安全稳定水平。三是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鼓励围绕分布式新能源、微电网、大数据中心、5G基站、充电设施、工业园区等其他终端用户,探索储能融合发展新场景。

与此同时,《指导意见》提出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政策全文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107/t20210723\\_1291321\\_ext.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107/t20210723_1291321_ext.html)

中国经济网7月29日

### 2. 科技部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员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7月19日,科技部、全国妇联、教育部、工信部、人社部、国家卫健委、国务院国资

委、中科院、工程院、社科院、中国科协、全国总工会、自然科学基金委 13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为进一步激发女性科技人才的创新活力，更好发挥科技人才在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的重要作用提供政策支持。

据了解，《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坚持性别平等、机会平等，对女性科技人才职业发展中面临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进行系统改革推进，围绕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大力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工作、加强女性后备科技人才培养、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基础工作等 6 个方面，提出了 16 条务实可行的政策措施。

政策全文见：

[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fgzc/gfxwj/gfxwj2021/202107/t20210719\\_175960.html](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fgzc/gfxwj/gfxwj2021/202107/t20210719_175960.html)

新浪 7 月 19 日

### 3. 自然资源部印发《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7 月 1 日，自然资源部印发《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旨在提高海洋生态修复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通过生态修复，最大程度地修复受损和退化的海洋生态系统，恢复海岸自然地貌，改善海洋生态系统质量，提升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指南》立足我国海洋生态修复工作实际，从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出发，着眼海洋生态系统类型及其自然特点，落实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明确了海洋生态修复的目的、原则、一般要求和技术流程；针对我国广泛分布的红树林、盐沼、海草床、海藻场、珊瑚礁、牡蛎礁等典型生态系统及岸滩、海湾、河口、海岛等综合生态系统特征，分别明确了其生态修复的基本要求，规定了生态修复的基本流程以及开展生态调查、退化问题诊断与修复目标确定、修复措施、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等的技术要求。

《指南》强调生态修复应满足以下原则：一是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科学准确识别生态问题，分析生态系统退化原因，以生态本底和自然禀赋为基础，统筹考虑技术、时间、资金、生态影响等因素，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合理布局生态修复工程。二是自然恢复为主，人工

修复为辅。遵循自然生态系统内在机理和演替规律，维护生态系统多样性和连通性。三是陆海统筹，系统修复。遵循基于生态系统考虑的原则，从陆海统筹角度考虑海洋生态系统的功能，从其完整性出发开展系统修复，避免修复工作导致海洋生态系统的割裂和损害。四是合理可行，风险可控。修复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区的用海、用岛、用地规定，生态修复技术措施可行且投资成本合理；充分考虑生态修复活动与周边区域的相互影响，不宜采用无法预估实施后是否会对修复区域或周边区域造成不利影响的技术措施。

《指南》要求，生态修复项目应明确修复对象、修复目标和修复区域边界；退化诊断包括退化过程、退化原因、退化阶段与强度的诊断与辨识等；退化生态系统修复的可行性分析宜涵盖自然、经济、社会和技术等方面；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应包含详细的跟踪监测计划，以满足修复效果评估要求；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应设置可量化考核的修复绩效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涉及权属问题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后，应开展定期监测、后续养护与管理。

政策全文见：[http://gi.mnr.gov.cn/202107/t20210713\\_2662767.html](http://gi.mnr.gov.cn/202107/t20210713_2662767.html)

自然资源部 7 月 18 日

#### 4. 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7 月 1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印发《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下称《行动计划》），面向信息消费、实体经济、民生服务三大领域，重点推进 5G 在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慧港口、智慧采矿、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 15 个行业的 5G 应用，通过三年时间初步形成 5G 创新应用体系。

5G 商用两年来，技术产业能力不断提升，网络和用户规模全球领先，应用探索日益活跃，实现了从 0 到 1 的突破。但也要看到，5G 应用的规模化发展仍存在困难，亟需统筹各方力量，持续推动 5G 实现从 1 到 N 的跨越。

根据《行动计划》，到 2023 年，5G 应用关键指标大幅提升，5G 个人用户普及率超过 40%，用户数超过 5.6 亿。5G 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 50%，5G 网络使用效率明显提高。5G 物联网终端用户数年均增长率超 200%。同时重点领域 5G 应用成效凸显，大型工业企业的 5G 应用渗透率超过 35%。

《行动计划》明确实施 5G 网络能力强基行动，提升面向公众的 5G 网络覆盖水平。加快

5G 独立组网建设，扩大 5G 网络城乡覆盖，持续打造 5G 高质量网络，推动“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新建 5G 网络全面支持 IPv6，着力提升 5G 网络 IPv6 流量。强化室内场景、地下空间、重点交通枢纽及干线沿线 5G 网络覆盖，推动 5G 公网上高铁，提升典型场景网络服务质量。同时，推广利用中低频段拓展农村及偏远地区 5G 网络覆盖。

政策全文见：[http://zfxgk.nea.gov.cn/2021-07/13/c\\_1310058762.htm](http://zfxgk.nea.gov.cn/2021-07/13/c_1310058762.htm)

新华社 7 月 14 日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

7 月 2 日，为促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地方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工作。

全面建立健全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及收费机制，有利于引导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制止餐饮浪费，促进粮食节约，也有利于保护环境，实现厨余垃圾应收尽收、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此，《指导意见》提出：

一是推行计量收费，逐步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明确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和宾馆、饭店等相关企业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即非居民厨余垃圾），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计量收费机制。鼓励各地区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合理确定定额和分档，拉大价格级差，体现有奖有罚，充分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促进垃圾源头减量。

二是完善配套政策。加快理顺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逐步实现运营主体企业化和运营机制市场化。建立健全提高收运单位服务质量的激励机制，通过合同管理、引入竞争等方式，倒逼垃圾收运服务单位提高服务质量。完善非居民厨余垃圾排放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垃圾排放台账，实行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逐步实现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

三是强化组织实施。要求厨余垃圾收运监管体系基本完善的地区，尽快实现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逐步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其他城市要尽快实现厨余垃圾收运监管全覆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费机制改革。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拒缴欠缴垃圾处理费的非居民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严肃查处非法倾倒、运输和消纳，以及不落实排

放登记制度、计量不规范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政策全文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7/t20210708\\_1287793.html?code=&state=123](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7/t20210708_1287793.html?code=&state=123)

北京市人民政府 7 月 8 日

## 6. 自然资源部发布《潮流能发电装置研制技术要求》等 9 项行业标准的公告

7 月 2 日，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潮流能发电装置研制技术要求》等 9 项行业标准的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标准编号及名称如下：

HY/T 0317-2021 潮流能发电装置研制技术要求；

HY/T 0318-2021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测量规范；

HY/T 0319-2021 贝类 脂溶性海洋生物毒素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HY/T 0320-2021 滨海土壤盐渍化监测与评价技术规程；

HY/T 0321-2021 海域使用权属核查技术规程；

HY/T 0322-2021 海洋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评估技术导则；

HY/T 0323-2021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标准体系；

HY/T 0324-2021 海岛发展指数评价方法；

HY/T 0325-2021 海岛生态指数评价方法。

政策全文见：[http://gi.mnr.gov.cn/202107/t20210708\\_2662143.html](http://gi.mnr.gov.cn/202107/t20210708_2662143.html)

自然资源部 7 月 2 日

##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7 月 1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的通知。

《行动计划》提出，用 3 年时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算力规模

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新型数据中心发展格局。总体布局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以下简称国家枢纽节点）、省内数据中心、边缘数据中心梯次布局。技术能力明显提升，产业链不断完善，国际竞争力稳步增强。算力算效水平显著提升，网络质量明显优化，数网、数云、云边协同发展。能效水平稳步提升，电能利用效率（PUE）逐步降低，可再生能源利用率逐步提高。

到 2021 年底，全国数据中心平均利用率力争提升到 55%以上，总算力超过 120 EFLOPS，新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 PUE 降低到 1.35 以下。

到 2023 年底，全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年均增速保持在 20%左右，平均利用率力争提升到 60%以上，总算力超过 200 EFLOPS，高性能算力占比达到 10%。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规模占比超过 70%。新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 PUE 降低到 1.3 以下，严寒和寒冷地区力争降低到 1.25 以下。国家枢纽节点内数据中心端到端网络单向时延原则上小于 20 毫秒。

重点任务方面，《行动计划》提到，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优化行动、网络质量升级行动、算力提升赋能行动、产业链稳固增强行动、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安全可靠保障行动等。

《行动计划》指出，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新型数据中心建设，鼓励金融机构等对新型数据中心加大支持力度，推动优秀项目参与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投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

政策全文见：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xy/art/2021/art\\_d6068e784bef47ca9cda927daa42d41e.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xy/art/2021/art_d6068e784bef47ca9cda927daa42d41e.html)

工信部 7 月 14 日

.....